

## 接見常見問題 Q&A

問1、收容人進(移)入矯正機關後，何時可以辦理接見？

答：

收容人（禁止接見收容人除外）於進(移)入矯正機關，完成新收程序確認身分後，即可於規定接見辦理時間內辦理接見。

問2、機關辦理接見的時間為何？連續假日或國定例假日可以接見嗎？

答：

- 一、矯正機關辦理接見係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年公告之「中華民國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之上班日辦理接見。
- 二、為便利無法於平日辦理接見之民眾，國定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之接見，得由機關每月擇定至少1日國定例假日辦理接見，或於不同國定例假日分2次半日辦理。辦理之日期，機關將預先以公告於機關全球資訊網網頁、接見室之布告欄等適當方式對外公開。
- 三、外役監獄因工作時間及性質特殊，接見辦理時間由機關視工作情形自行訂定。

問3、請問如何辦理接見，流程為何？

答：

- 一、接見办理流程原則如下，實際仍以各機關公告(布)為準：
  - (一) 至服務台抽取號碼牌及填寫申請單。
  - (二) 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接見室登記窗口辦理。
  - (三) 準備身分證明文件等候接見（依梯次等候）。
  - (四) 窗口接見（接見過程中不得使用通訊、錄影或錄音器材）。
- 二、攜帶證件：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未領有國民身分證之5歲以上兒童)、護照或足

資證明其身分之文件（須載有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住址、照片等資料）；外籍人士應提出護照、居留證、入出境證明。又如收容人接見對象，法規定有相關限制規定，應攜帶足供辨識與收容人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接見每次以3人為限，被許可接見者並得攜帶未滿12歲之兒童，兒童人數不計入前開人數限制。

問4、如何查詢收容人是否收容在矯正機關，或是否可以辦理接見？

答：

- 一、矯正機關於收容人新收後，均會寄發「收容人入監（院、所、校）通知單」，告知接見、寄入物品及相關規定，並提醒收容人親屬慎防詐騙電話。
- 二、由於矯正機關提供收容人個人資料須受「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故於收容人入機關時，機關均請渠等自行填寫「收容人資料開放查詢意願表」，倘為勾選同意欄位者，始得提供查詢；另涉及個人隱私（如罪名、刑期、出監日期等）之資料部分，仍請逕詢收容人為宜。

問5、機關拒絕民眾接見之理由為何？

答：

機關拒絕接見之理由如下：

- 一、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未依規定登記相關資料或非屬收容人得接見之對象。
- 二、收容人接見次數已達上限。
- 三、收容人拒絕接見者。
- 四、請求接見者或收容人為經法院或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禁止接見之對象。
- 五、有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者。
- 六、其他法規規定應限制或禁止接見者。

問6、機關中止接見之理由為何？

答：

接見過程中發現有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情形，或接見人使用通訊、錄影或錄音器材時，戒護人員得中止接見。

問7、收容人身分類別不同，接見次數限制及對象分別為何？

答：

- 一、第四級受刑人接見以每星期1次為原則（任1天）；第三級受刑人每星期接見1次或2次；第二級受刑人接見以每3日1次為原則；第一級受刑人接見次數不予限制，但不得影響監獄管理及監獄紀律；至於不適用累進處遇之受刑人，接見以每星期1次為原則。對象部分，第四級受刑人得准與其親屬接見。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在不妨害教化的範圍內，得准其與非親屬接見；至於不適用累進處遇之受刑人，接見對象除法規另有規定或依受刑人意願拒絕外，監獄不為限制或禁止。
- 二、受戒治人每週得接見1次(任1天)；對象為最近親屬及家屬；於進入心理輔導期後，得與非親屬、家屬接見，但以有益於戒治處分之執行為限，且須報經機關首長許可，始得開放接見。
- 三、以週計算者係指星期日起至星期六止。另以日計算者則包含國定例假日。

問8、收容人離婚，前岳父母或前夫（妻）是否可以陪同其婚生子女接見？

答：

- 一、為維繫收容人親情網絡，促進家庭正向關係連結，收容人前配偶或曾具姻親關係之人陪同收容人子女申辦接見，機關得依相關法規或基於職權審查核准。但收容人拒絕接見者，不在此限。
- 二、機關基於職權審查時，申辦接見者請出示身分證明文

件，另機關將查閱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備註欄位之記載，確定該子女之父母欄位，與前來辦理接見者雙方之關係，於確認關係無誤後，依權責准予辦理接見。

問9、家裡發生重大事情，可否另外申辦接見？

答：

收容人家裡如發生重大事情(如發生變故、家人病危或喪亡等)，得申請使用通訊設備接見，以即時聯繫；另家屬前往機關辦理接見時，可向機關說明事由，由機關酌情延長接見時間、增加接見次數或為其他彈性調整措施。

問10、夫妻或直系血親在不同機關收容，是否可以辦理接見？

答：

- 一、收容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另收容於矯正機關，收容人得向所在機關提出使用通訊設備接見之申請。
- 二、辦理方式：收容人及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得分別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之矯正機關提出申請。
- 三、任一方收容人如經法院或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禁止接見者，機關將拒絕其申請。

問11、請問什麼是使用通訊設備接見？申辦時間及規定為何？

答：

為便利收容人與其家屬、最近親屬、律師、辯護人或其他具特定情形之人接見，矯正機關設置電話設備、遠距接見設備或其他通訊設備，提供渠等即時聯繫。申辦之對象、條件、申請程序、次數、時間、人數、梯次、通訊方式、拒絕或中止接見事由、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範於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及機關公布之資訊。

問12、請問要接見收容人，可以事先預約嗎？

答：

- 一、為縮短收容人配偶、家屬或親屬辦理接見時現場等候之時間，民眾可於現場完成接見登記後，預約下次接見時間，或事先電話洽詢矯正機關。
- 二、矯正機關預約接見登記網網址為 <http://www.vst.moj.gov.tw/>，可預約一般接見。